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2024年度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积极履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职责，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应可慧女士、赵平先生、孙小华先生和董事高炎康先生、李建平先生共5名成员组成，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由具有会计专业资格的应可慧女士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均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能够胜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6次会议，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具体如下：

序号	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1	2024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24-01-31	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内审部四季度工作汇报》《2023 年内审部工作总结》
2	2024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24-04-12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初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初稿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	2024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24-04-27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 2024-2025 年度综合授信额

			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朗迪集团内审部 2024 年第一季度工作汇报》
4	2024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24-08-27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朗迪集团内审部 2024 年第二季度工作汇报》
5	2024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2024-10-30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朗迪集团内审部 2024 年第三季度工作汇报》
6	2024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2024-12-23	会议审议通过了《朗迪集团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计划》《朗迪集团内审部 2025 年工作计划》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4年度，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了以下职责：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续聘外部审计机构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公正、客观、负责的态度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评价，从天健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等方面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公司历年的审计过程中，能够按照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如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天健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2、确定审计计划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天健开展审计前，即展开了双向沟通，确保审计团队成员具备专业资质、业务能力与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4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天健出具的《朗迪集团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计划》，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计划》时间安排合理，审计风险判断及计划的审计重点合适，项目组人员安排配置也非常到位。

3、跟踪了解审计进程

在审计期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天健及公司管理层积极沟通，并协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配合天健的审计工作；同时通过电话、现场交流等方式，持续

跟踪审计工作进展情况，督导审计工作顺利推进，积极协调各方工作配合，就所涉及问题进行积极沟通与解决，督促天健及时提交审计报告。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内审部工作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经审阅内审部工作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未在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重大问题缺陷，认为内部审计工作能够有效运作。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各期财务报告，就财务报表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检验，认为公司财务会计报表依据公司会计政策编制，会计政策运用恰当，会计估计合理，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各方面都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及财政部发布的有关规定要求。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听取公司关于内部控制工作的汇报，深入了解内控自评范围划分依据、重点关注领域、缺陷定量和定性标准、天健对内部控制审计的结论等，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未发现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天健也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与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外部审计机构进行了持续、良好的沟通，充分听取了各方意见，积极协调审计中出现的问题，提高了审计效率，充分发挥了审计监督职能。

（六）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无

四、总体评价

2024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

相关规定,充分发挥了审查、监督作用,确保了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完成工作职责,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在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协调内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等方面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严格根据相关法规的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工作,继续强化监督职能,切实履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协助董事会做好科学决策,积极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26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之签署页）


应可慧

2025年4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之签署页）



孙小华

2025年 4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之签署页）



赵 平

2025年4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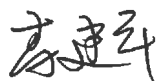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之签署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高炎康',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高炎康

2025年4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之签署页）



李建平

2025 年 4 月 26 日